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37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09105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危害預防檢查及處理原則，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係課以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至涉及個案不法侵害之調查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 二、針對前揭規定之檢查，請依本署107年11月5日勞職綜4字第1071037266號函頒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勞動檢查注意事項」(諒達)辦理，事業單位違反前揭規定者，應依職安法第45條第1款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以3個月為原則，惟針對申訴或社會重大事件，應審酌縮短通知改善



之期限，並落實追蹤複查依法處分，以強化監督檢查成效。

三、勞動檢查機構除依法要求事業單位落實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內部管理機制外，對於個案之後續處理，考量勞工遭受職場暴力或騷擾等案件型態廣泛，倘因雇主管理不當涉及勞資爭議或勞動權益事項者，應轉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協處。如情節重大並涉及刑事案件者，建議當事人報警處理；另如涉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等專法規範者，請視案由移請各該管主管機關調查或認定。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2020/10/15
11:32:0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